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81號

聲 請 人 吳再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4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28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837969-8	1	1,000
00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837970-4	1	1,000
00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41968-5	1	500